

证券代码：300689

证券简称：澄天伟业

公告编号：2023-039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了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所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

4. 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本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深圳大华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 年 1 月 1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 2023 年 11 月 17 日，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21 人，注册会计师 6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32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2,026.11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9.36 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 2016.7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0 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8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0 万元，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的职业风险金 100 余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建栋，1999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 年 10 月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 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艺，2023 年 7 月 31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6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事务所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家次。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拟聘任的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3 年相关审计具体费用并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所已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8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法定审计机构。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的来函，主要内容如下：“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真学习贯彻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深刻认识深圳市注册会计师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勇当先锋。在深圳市政府部门的大力支持协调下，已逐步完成了特殊普通合伙转制、证券业务报备、人员及业务拓展，并吸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部分人员及业务。截至目前，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拥有具有相关行业经验及上市公司审计经验的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队伍，完全具备服务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的专业能力。”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公司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拟将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双方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要求进行了沟通及相关问询事项的答复。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深圳大华国际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深圳大华国际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方面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保证了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独立性和客观性，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